

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安交案复〔2021〕23 号

签发人：吕 方

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安宁市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65079 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马永明代表：

根据您提出的人大建议第 65079 号件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建议》，安宁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，经过认真分析研究，作出如下答复：

以市场化模式对交运局负责管理的县八一级公路、安禄一级公路、县草一级公路进行机械化清扫，每月投入资金 26.79 万元；南环一级公路以 ppp 模式要求运营单位每天机械化清扫不低于 2

次，对一些重点路段鸣二公路、老安八公路，以每年每公里 1200 元拨付街道负责清扫。下一步计划将龙平公路纳入保洁，提升建城区路域环境。

同时，市交通运输局将进一步加强超限超载及大货车泼洒滴漏治理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持续开展超限及扬尘治理。采用智慧化手段投入非现场治超设备，提高惩治违法效率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！

安宁市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 7 月 6 日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刘思才 15808823821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6 日印
